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公平贸易局副局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竞争法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本人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人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李志强	1	1	0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涉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事项。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动态。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需要披露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此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志强

2026年3月23日